附件5

**运动会须知**

一、各单位在运动会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除有比赛项目的运动员、裁判员和大会工作人员外，其它任何人不准进入比赛场地，必须在指定区域观看。

二、裁判员必须坚守岗位，坚持原则，严格执行《规则》，秉公办事，不徇私情，精益求精。

三、运动员必须服从领导、听从指挥、尊重对方、尊重裁判、文明参赛；对裁判员的裁决如有争议，应按规定向竞赛组报告。

四、凡有比赛项目的运动员，必须按时到达赛场，三次点名不到者取消比赛资格，径赛项目一律不准伴跑，违者取消比赛名次。

五、运动员参加比赛时，必须佩带号码布，否则不准参加比赛。

六、坚持诚信参赛，杜绝冒名顶替，一旦发现查实冒名顶替，除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外，扣除其团体总分七分，取消其所在单位的精神文明单位评选资格。

七、对比赛成绩有争议者，必须在成绩宣布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材料，方予审理裁决。